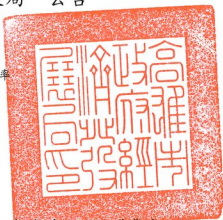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1302440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

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」，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如附件，111年度費率計算加乘自99年至110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為111.28%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佈欄及本局網站 (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>)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所屬網站 (<https://ksbc.kcg.gov.tw>) 同步公告。

局長 廖泰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